关于对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86 号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原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北京中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更正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进行会计处理,对你公司2021年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分别调减2021年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22,208.24万元、34,797.58万元、40,320.27万元,占更正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79%、40.00%、33.25%。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 12月修订)》第 1.4条、第 5.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25 日